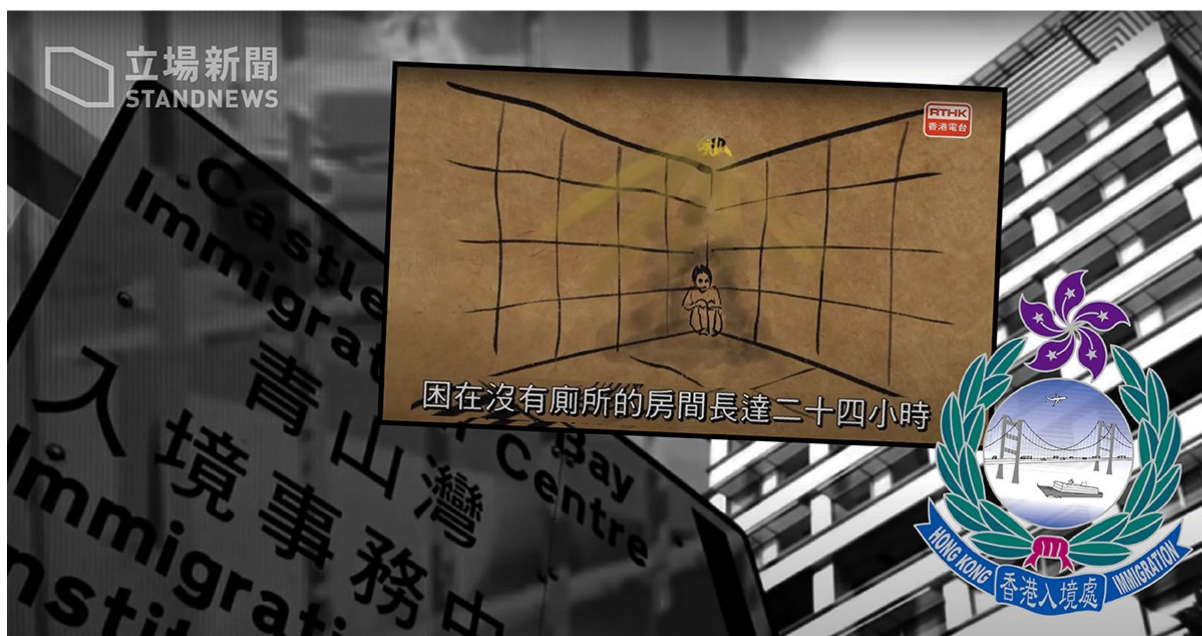

20201217《鏗鏘集》調查青山灣涉非法羈留及不人道對待入境處：指控失實、遭受暴力可報警
2020/12/17 - 23:151.4k
AAA
立場報道
香港電台《鏗鏘集》日前播出最新一集《囚》，關於屯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入境事務處今日指，有個別媒體作嚴重且失實的指控，表示遺憾及予以譴責，強調入境處絕不容許任何暴力或非法行為，呼籲羈留人士若受暴力對待，應要求報警求助。對於有指羈留者被關在鋪上軟墊的「保護室」長達近 24 小時，入境處解釋「保護室」是用作短暫收容有自殘傾向或情緒不穩人士，承認室內沒有配置獨立廁所，可安排使用室外的洗手間。《囚》節目中，入境處及入境人員四個工會均表示不會受訪。

對於節目有指入境處人員曾以不人道方式或酷刑對待個別被羈留人士。處方表示強烈譴責有關失實指控或描述，強調入境處絕不容許任何暴力或非法行為，「若任何人報稱在羈留期間受到暴力對待，應立即向入境處作出投訴或要求報警求助，入境處及相關執法部門一定會依法嚴肅及公平處理。」

入境處指，有個別人士或團體漠視部分被羈留人士，曾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務求繼續非法留港，甚或曾多次在港觸犯嚴重罪行，一旦獲擔保外出可能會對社會構成嚴重治安風險，「卻反而質疑入境處作出羈留決定的合法和必要性，入境處對此深表遺憾並予以嚴厲譴責。」

入境處稱，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中心共有 250 名被羈留人士，當中 211 人曾提出免遣返聲請，現時約有 13,000 名聲請人或聲請被拒者因不同原因逗留在港，當中只有少於 2% 被羈留於中心內。處方指，當中小部份已非法留港一段長時間，並曾在香港干犯嚴重罪行，包括謀殺、傷人、販毒、勒索、猥褻等，當中有被監禁超過 10 年的人士，嚴重者更超過 20 年。

處方指，有關人士獲釋後理應盡快被遣離香港，但他們均向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利用法律程序延長他們非法留港時間。該處須按照現行政策，暫緩執行遣送工作，同時根據羈留政策定期作出覆檢後，才決定他們須繼續被羈留。

《囚》中曾提及有羈留者被關在鋪上軟墊的「保護室」長達近 24 小時，被逼脫光衣服職員只提供一塊成人紙尿片。入境處反駁稱，「保護室」是用作短暫收容有自殘傾向或情緒不穩人士，承認室內沒有配置獨立廁所，有關人士可通知中心職員安排使用保護室外的洗手間，如情況特殊可提供便盆或其他個人衞生用品。
《囚》曾向入境處查詢 提處方、工會不接受訪問

《囚》的簡介寫到，「尋找自由，卻遭到囚禁。沒有犯罪，卻成為罪犯。這些指控成立嗎？鏗鏘集就入境處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CIC）涉非法羈留及不人道對待的調查。」節目訪問 CIC 關注組成員、前 CIC 羈留者、處理非法羈留索償個案的律師等。

節目關注有羈留者面對不人道對待，節目中段訪問一名前 CIC 羈留者 Mr. X（化名）。他指自己被非法羈留期間，曾三次被嚴重毆打及被逼登機遣返。有人曾用手箍雙眼，踩他的腳，打他中間的身體，下體不斷被踩。Mr. X 事後曾報警，但警方指證據不足，不作起訴。節目曾向入境處查詢，但因無提供 Mr. X 資料，入境處表示無法評論，強調中心絕不容許暴力或違規行為，涉及刑事會轉介警方。

另外，有多年協助難民打官司的律師指，有數名羈留者都向她表示，自己被關在鋪上軟墊的「保護室」長達近 24 小時，押入房時被逼脫光衣服，房內無廁所，職員只提供一塊成人紙尿片。《鏗鏘集》表示多次向入境處詢問處方有否脫光羈留者衣服，有否不讓他們上廁所，是否不人道。發言人回應「保護室」用作短暫收容有自殘傾向或情緒不穩人士，由當值醫生決定如何提供個人衞生物品和合適衣著。而入境處處方和工會都不接受訪問。一名在屯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駐守的職員匿名接受訪問，解釋入保護室要脫光衣服是防止羈留者用衣服傷害自己，承認房間有懲罰性質，又指職員對待羈留者很好，完全不存在體罰。